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智略資本函件	14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Omas International S.A.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
「總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之總和
「協議」	指	新合作協議及特許協議
「高建」	指	高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寄售安排、供應安排或特許協議之最高年度代價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寄售安排」	指	據此，本集團應提供奢侈珠寶產品，以供在亨得利所擁有或由其經營之零售門店的專櫃上以寄售方式進行銷售。亨得利將承擔經營費用，包括專櫃租金、員工薪金及工資以及水電費等。本集團將承擔庫存成本及稅務開支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得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共同發展奢侈珠寶零售業務而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澳門及香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龍韻」	指	杭州龍韻鐘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亨得利間接全資擁有
「亨得利」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9）
「亨得利集團」	指	亨得利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將就新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亨得利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特許協議」	指	深圳琪晶達（作為被授權人）與杭州龍韻（作為授權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就授權使用龍韻閣一樓專賣櫃位訂立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韻閣」	指	位於中國杭州市曙光路120號黃龍飯店之一家店舖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新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得利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寄售安排及供應安排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琪晶達」	指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安排」	指	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亨得利不時下達之採購訂單按較品牌擁有人釐定之大中華地區標準銷售價格優惠40%之批發價向亨得利銷售本集團分銷之鐘錶及飾品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新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 (主席)

鍾育麟先生

俞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超先生

陳文喬先生

譚炳權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就新合作協議及特許協議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寄售安排及供應安排與亨得利訂立新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深圳琪晶達及杭州龍韻就授權使用龍韻閣一樓專賣櫃位訂立特許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新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合作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iii)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合作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亨得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得利及其聯繫人持有666,666,66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7%，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安排之主要條款

- (1) 根據寄售安排，本集團應提供奢侈珠寶產品，以供在亨得利所擁有或由其經營之零售門店的專櫃上以寄售方式進行銷售。

本集團應按稅後銷售收益數據之20%向亨得利支付佣金，佣金將於每月最後一日起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惟不得超過寄售安排之年度上限。

- (2) 根據供應安排，本集團將按較品牌擁有人不時釐定之大中華地區標準銷售價格優惠40%之批發價向亨得利銷售本集團分銷之國際知名品牌鐘錶及飾品。

亨得利應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而本集團應在採購訂單下達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向亨得利交付所需型號及數量之鐘錶及飾品。本公司應在每個月向亨得利開具銷售發票，而亨得利應在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結清款項。

先決條件

新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期限

倘達成先決條件，新合作協議將追溯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新合作協議一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作協議亦即告終止及失效。

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 (1) 深圳琪晶達
- (2) 杭州龍韻

杭州龍韻由亨得利間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物業

龍韻閣一樓之專賣櫃位

面積

約763平方米

期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特許費

深圳琪晶達應在杭州龍韻出具特定月份納稅收據之日起60日內，按專賣櫃位當月銷售額之特定百分比以現金向杭州龍韻支付款項，作為特許費。特許費乃參考龍韻閣專賣櫃位之大小及位置，以及鄰近地區可資比較專賣櫃位之特許費、有關品牌及產品之聲譽及當時及預期市況釐定。

特許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新合作協議（就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特許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總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寄售安排	人民幣2,440,000元（約2,979,000港元）
供應安排	人民幣44,000,000元（約53,724,000港元）
特許協議	人民幣378,000元（約462,000港元） （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年度上限	人民幣46,818,000元（約57,165,000港元）

寄售安排之年度上限乃參照預期交易需求以及合作協議項下之過往可資比較交易量釐定。

寄售安排之預期需求

本集團一直加強與亨得利的合作力度，善用亨得利龐大的零售網絡及其於奢侈品零售市場的豐富經驗，把發展重點投放在中高端奢侈珠寶業務上，以拓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本集團一直維持此策略，以助其成長及發展，並積極尋求機會與高端國際奢侈珠寶品牌合作。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獲得意大利奢侈珠寶品牌（「意大利品牌」）於大中華地區之獨家分銷及銷售權。意大利品牌於一九二四年創辦，為國際領先成熟之奢侈珠寶品牌，以意大利為基地。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意大利品牌於中國擁有5間單一品牌之店舖，計劃於本財政年度末之前將店舖數目增加一倍。意大利品牌亦已於中國上海新開設Bliss銷售點。

寄售安排項下之產品預期為（其中包括）(i)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向亨得利提供之奢侈珠寶產品；及(ii)以意大利品牌為商標之珠寶。

合作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合作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支付予亨得利之款項約為人民幣780,000元，按年度化基準計量超過寄售安排之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寄售安排項下之年度上限為保守估計。

然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合作協議向亨得利支付之代價總額不高於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比率之0.1%，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供應安排之年度上限乃參照預期交易需求以及亨得利之銷售預算釐定。

根據訂約方之間之銷售計劃，亨得利計劃於若干預選店舖分銷鐘錶及飾品，並估計將售出約12,000件產品。預期亨得利就每件鐘錶及飾品向本集團支付之平均成本介乎約人民幣3,500元至人民幣4,500元。

此外，本公司對中國之中高端奢侈珠寶及鐘錶產品需求抱持樂觀態度。此乃因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口可支配收入增加。

根據上述事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寄售安排及供應安排各自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之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而制定。尤其是，由於上述釐定年度上限之因素僅基於本公司之合理假設而作出，因此不會就本集團能否根據寄售安排及／或供應安排達致及產生所預計或估計之需求及收益及有關需求及收益之數目而作出保證。

杭州龍韻根據特許協議就授權使用專賣櫃位可收取之年度上限乃參照龍韻閣內專賣櫃位之大小及位置，以及鄰近地區可資比較專賣櫃位之特許費、有關品牌及產品之聲譽及當時及預期市況釐定。

進行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新合作協議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加強其與亨得利之合作，並借助亨得利廣闊而優質之分銷網絡及其於經營及管理奢侈珠寶產品零售門店之豐富經驗，以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之產品。

新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往來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得利及其聯繫人持有666,666,66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7%，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作協議、特許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及總年度上限按年亦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新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亨得利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新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董事被視作於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毋須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就批准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奢侈消費品。

深圳琪晶達主要透過其分銷商及自有零售門店從事珠寶及腕錶之分銷、宣傳、推廣及銷售業務。

亨得利為中國進口中高級鐘錶及珠寶之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其於中國各主要城市經營大量鐘錶、珠寶及其他相關配飾之零售門店及精品店。

杭州龍韻從事於龍韻閣的管理及營運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通函第12及13頁。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當中載有其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5及26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股東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就新合作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新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文喬

譚炳權

蔣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新合作協議及寄售安排及供應安排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新合作協議及寄售安排之年度上限及供應安排之年度上限（統稱為「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就寄售安排及供應安排與亨得利訂立新合作協議。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所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亨得利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亨得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27%，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作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及總年度上限按年亦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新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亨得利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

新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一切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並按中肯之意見合理作出。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作出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制定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新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新合作協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奢侈消費品。

誠如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述，亨得利為中國進口中高級鐘錶及珠寶之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其於中國各主要城市經營大量鐘錶、珠寶及其他相關配飾之零售門店及精品店。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述，新合作協議為 貴集團帶來良機，以加強其與亨得利之合作，並借助亨得利廣闊而優質之分銷網絡及其於經營及管理奢侈珠寶產品零售門店之豐富經驗，以推廣及分銷 貴集團之產品。新合作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往來中訂立。董事認為，新合作協議（包括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得悉， 貴公司及亨得利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共同發展奢侈珠寶零售業務。

亨得利主要從事其他中高端消費產品（包括國際知名鐘錶品牌）之零售及分銷，以及與此相關之售後服務及其他行業延伸產品。從亨得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亨得利二零一一年年報」）得悉，亨得利連同其附屬公司（「亨得利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台灣等地擁有405間零售門店，經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並經銷中高檔金銀珠寶首飾等。亨得利集團在近百個主要城市中擁有多家批發客戶。亨得利集團仍將（其中包括）採取新開門店之原則。在珠寶首飾方面，亨得利集團將緊貼市場，以穩妥而審慎的原則投入資源，拓展零售網絡。

經考慮(i) 貴公司與亨得利之主要業務；(ii)於亨得利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前訂立合作協議；(iii)亨得利於中國具備廣闊之零售及分銷網絡；及(iv)亨得利有關開設新門店及拓展珠寶首飾零售網絡之業務前景，吾等認同董事認為訂立新合作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亨得利

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安排之主要條款 (i) 寄售安排

貴集團應提供奢侈珠寶產品，以供在亨得利所擁有或由其經營之零售門店的專櫃上以寄售方式進行銷售。從董事會函件得悉，貴集團應按稅後銷售收益數據之20%向亨得利支付佣金，佣金將於每月最後一日起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惟不得超過寄售安排之年度上限。

(ii) 供應安排

貴集團將按較品牌擁有人不時釐定之大中華地區標準銷售價格優惠40%之批發價向亨得利銷售貴集團分銷之國際知名品牌鐘錶及飾品（「鐘錶及飾品」）。亨得利應不時向貴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而貴集團應在採購訂單下達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向亨得利交付所需型號及數量之鐘錶及飾品。貴公司應在每個月向亨得利開具銷售發票，而亨得利應在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結清款項。

於評估寄售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i)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作協議外，貴集團概無與其他零售商或分銷商訂立任何與寄售安排類似之安排或協議；及(ii)訂立合作協議時，亨得利為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吾等已審閱及考慮合作協議之條款。吾等注意到，新合作協議之條款不遜於合作協議之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寄售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供應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獲得供應安排及 貴集團與其他零售商（「獨立零售商」，為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供應安排之交易訂立之協議，並已審閱有關條款。從董事會函件得悉， 貴集團向亨得利提供鐘錶及飾品之批發價較鐘錶及飾品品牌擁有人不時釐定之大中華地區標準零售價優惠40%。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獨立零售商提供鐘錶及飾品之批發價較鐘錶及飾品品牌擁有人不時釐定之大中華地區標準零售價格優惠37.5%。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亨得利之規模及分銷網絡遠較獨立零售商為大，此乃基於亨得利擁有405間遍佈全中國之零售門店及亨得利計劃將合共約12,000件鐘錶及飾品分銷予若干預選店舖，而獨立零售商僅擁有專注於少數省份之數間店舖，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向 貴公司購買約430件鐘錶及飾品。基於上述因素，預期亨得利較獨立零售商可向 貴集團下達更多採購訂單。因此， 貴集團向亨得利提供之批發價優惠比向獨立零售商所提供者略為較大。

經考慮(i)亨得利集團之主要業務；及(ii)亨得利集團擁有405間零售門店，經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及 貴公司向較大之分銷商提供較低之批發價乃屬一般商業慣例，因此吾等認為供應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

寄售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寄售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40,000元（約2,979,000港元）。

寄售安排之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乃參照預期交易需求以及合作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量釐定。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期間根據合作協議向亨得利支付之過往款項約為人民幣780,000元。吾等注意到，按年度化基準計量， 貴公司支付予亨得利之款項約為人民幣3,120,000元，超過寄售安排之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

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得意大利奢侈珠寶品牌（「意大利品牌」）於大中華地區之獨家分銷及銷售權。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寄售安排項下之產品預期為（其中包括）(i) 貴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向亨得利提供之奢侈珠寶產品；及(ii)以意大利品牌為商標之珠寶。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述， 貴集團進一步加強與亨得利的合作力度，善用亨得利龐大的零售網絡及其於奢侈品零售市場的豐富經驗，把發展重點投放在中高端奢侈珠寶業務上，以拓闊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

意大利品牌為國際領先成熟之奢侈珠寶品牌，並以意大利為基地。吾等自意大利品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注意到，意大利品牌於一九二四年創辦，在意大利乃至國際市場成為意大利高端珠寶品牌及傳統優秀工藝的代名詞。意大利品牌於中國擁有5間單一品牌之店舖，計劃於本財政年度末之前將店舖數目增加一倍。意大利品牌亦已於上海新開設Bliss銷售點。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網站(www.stats.gov.cn)，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增加約9.2%。於二零一一年首三季，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至每年人民幣約16,301元，按年增長約13.7%，而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約為人民幣5,874元，較去年增加約20.7%。國家統計局公佈中國二零一二年首三季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5,348,000,000,000元，以可資比較價格計算按年增長約7.7%。其中，第一季度增長約8.1%、第二季度增長約7.6%、第三季度增長約7.4%。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城鎮住戶之人均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3,679元，城鎮住戶之人均可支配收入約為人民幣12,509元，按年增長約13.3%。

根據全球知名管理顧問公司Bain & Company所刊發之二零一一年中國奢侈品市場研究，中國乃第二大之奢侈品消費國家，佔全球奢侈品整體消費約28%，約值12,600,000,000美元。中國擁有約200,000,000名奢侈品消費者或潛在消費者，被視為未來前景最好之奢侈品消費市場。此外，世界奢侈品協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將取代日本成為最大之奢侈品消費國家，五年內市場規模將達約14,600,000,000美元。

經考慮(i)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年度化基準計量，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少於合作協議項下之過往款項，因此貴公司支付予亨得利之過往款項及寄售安排之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為保守估計；(ii)根據新合作協議，另一個珠寶產品品牌將包括在內以供經銷；(ii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iv)中國為第二大奢侈品消費國家，並預期中國未來將成為最大之奢侈品消費國家；(v) 貴集團與亨得利之擴大分銷網絡策略；及(vi)意大利品牌為歷史悠久之品牌並計劃打進中國市場，吾等認為就釐定寄售安排之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所採用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應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應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000,000元（約53,724,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並無根據供應安排與亨得利進行任何交易。供應安排之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乃參照預期交易需求以及亨得利之銷售計劃釐定。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會面並得悉供應安排之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亨得利就每件鐘錶及飾品向 貴集團支付之估計平均成本及鐘錶及飾品之預期需求釐定。 貴公司已獲得釐定供應安排之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資料。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資料，即鐘錶及飾品標準零售價格之列表，並得悉品牌擁有人就大中華地區所釐定之鐘錶及飾品之標準零售價格。經參考鐘錶及飾品之標準零售價格及根據新合作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向亨得利提供之每件鐘錶及飾品之估計平均價格介乎約人民幣3,500元至人民幣4,500元之間。吾等亦注意到亨得利之鐘錶及飾品之銷售計劃。亨得利計劃將鐘錶及飾品分銷予若干亨得利集團之預選店舖，預期需要約12,000件產品。

吾等自亨得利二零一一年年報注意到，亨得利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零售銷售額為約人民幣8,58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7%。中國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8.2%。吾等自亨得利二零一一年年報注意到，亨得利集團仍維持審慎之核心發展策略，但會逐步發展國際知名手錶品牌以迎合市場需求。來年，亨得利集團仍將採取新開門店之原則。

經考慮(i) 貴集團向亨得利提供之鐘錶及飾品之預期需求及每件鐘錶及飾品之估計平均價格；及(ii)亨得利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零售銷售額表現，以及亨得利發展知名手錶品牌以迎合市場需求及增加門店數目的業務策略；(ii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及(iv)中國為第二大奢侈品消費國家，並預期中國未來將成為最大之奢侈品消費國家，吾等認為就釐定供應安排之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所採用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合作協議乃按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合作協議（包括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新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持有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
王志明先生	公司 (附註)	295,025,799	–	295,025,799	6.76

附註：

-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95,025,799股股份，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由王志明先生全資擁有。
- 所有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重大逆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在財政或業務狀況上有任何重大逆轉。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作於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名稱或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載列函件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就本通函之刊發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此外，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除公眾假期外之任何周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新合作協議；及
- (b) 智略資本函件。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亨得利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新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所提述之年度上限（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新合作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